遠東新的供應商管理

第二十六條 等級：初級

資料來源：2017年遠東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

*遠東新近年制定《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》並要求供應商簽署，若發現供應商有重大衝擊，將予以協助或終止合約。並定期舉行供應商溝通會議*

**企業概述**

1945年於上海創立「遠東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完成臺灣地區從石化、聚酯、化纖、紡紗、織布、染整、成衣、零售，一條龍的經營優勢，產品行銷全球。遠紡持續優化產品結構，目前非紡織用產品營收已佔了整體七成以上，應用領域橫跨電子產品、食品、汽車、營建、醫療、衛材等為全球前五大聚酯廠商及亞洲第一的聚酯瓶材料供應廠商。除發展核心事業外亦多元發展如水泥、百貨、航運、金融、電信等行業，近年經營土地開發事業，目前資產開發重點為將在 2010年啟用的臺北遠東通訊數位園區，及進行中之宜蘭工商綜合區。為符合公司結構現況和未來發展願景，2009年更名為「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持續吸收時代最先進的觀念與技術，同時保有「誠、勤、樸、慎、創新」企業精神，融合新舊能力、策略與人才，並達成「運用創新的思維、優異的技術與卓越的管理，成為聚酯、紡纖材料的領導者，並為多元資產創造最大價值，引領社會發展，提昇人民福祉」的企業使命。

**案例描述**

遠東新制定《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》，至本年度為止已有1,225家供應商簽署。因應不同營業據點之法規，採購單位會針對不同類型的案件額外評估，並在合約中訂定相關條款，以確保供應商符合要求(其原則及管理方式如下圖)。



採購單位每年將對供應商於環境、勞工實務、人權及社會評估，2017年度未發現重大衝擊，而若發現重大衝擊，將視情節予以協助或終止合約。

台灣聯合採購中心今年度為例，其單位優先選用當地供應商，以促進在地經濟；配合政府綠色採購行動方案，獲評綠色採購績效之計畫標竿單位。同時注重與供應商之溝通，定期舉行會議。